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16/1  
31 August 2004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  
2004年11月22-26日，布拉格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一、筹备会议（2004年11月22-24日）

1. 筹备会议开幕：

- (a) 捷克共和国政府代表发言；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发言。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筹备会议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审议产生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项报告的议题：

- (a)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建议：
  - (1) 非第5条缔约方的关键用途提名；
  - (2) 评估制冷服务业部门中使用冷却器制冷的比例，并查明鼓励转用非氟氯化碳设备的各种措施及在此方面遇到的障碍；
  - (3) 四氯化碳排放源及其消减；
  - (4) 审查经核准的销毁技术；
- (b)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评估第5条缔约方2004至2010年期间为满足国内基本需求所需的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供应量（第XV/2号）决定；

K0472429 060904 100904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 (c) 拟订有关修订在新型机体上使用哈龙的规章条例的行动计划（第 XV/11 号决定）；
  - (d) 依照第 X/14 和 XV/7 号决定第 3 段所列标准，审查有关对加工剂特定用途进行审议方面的要求。
4. 审议与甲基溴相关的问题：
- (a)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建议：
    - (1) 对甲基溴使用的多年期豁免；
    - (2) 经甲基溴处理的产品和商品的贸易；
    - (3) 要求提供与研制甲基溴替代品相关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 (4) 评估对使用甲基溴进行检疫和装运前、原料和木托盘熏蒸的规范性许可；
    - (5) 在逐步淘汰甲基溴过程中以灵活方式使用替代品；
    - (6) 评估可通过采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甲基溴替代品、取代检疫和装运前所用甲基溴（第 XI/13 号决定第 4 段（b）项）；
  - (b) 负责审查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评估关键用途提名的工作程序和职权规定的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 (c)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建议（第 IX/6 号决定，第 2 段及第 XIII/11 号决定）；
  - (d)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手册、报告格式和核算框架的建议。
5. 审议与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相关的问题：
- (a) 评估和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第 XV/47 号决定）；
  - (b) 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增资问题的研究的职权规定；
  - (c) 审议对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职权规定中关于推荐和任命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的第 10（k）段的修正（第 XV/48 号决定），
  - (d) 确保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公平地域代表比例的必要性<sup>1</sup>。
6. 审议与批准，数据汇报、履约、以及国际和非法贸易相关的问题：

---

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业已就此事项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交了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审议；参阅列于文件 UNEP/OzL.Pro.WG.1/24/9 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报告附件一第 M 节中的相关内容。

- (a) 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进行的数据汇报；
  - (b) 公约、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获得批准的情况；
  - (c) 履行委员会主席关于违约问题的报告；
  - (d) 产生于履行委员会的议题：
    - (1) 秘书处根据第 XV 号决定第 3 段，就其所收到的该决定执行情况提出的意见；
    - (2) 就第 XIV/7 号决定第 7 段作出的澄清；
    - (3) 就未履行《议定书》义务的情况提出的建议；
  - (e) 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贸易并防止非法交易耗氧物质（第 XIV/7 号决定）；
  - (f) 关于建立国际消耗臭氧物质贸易追踪制度的可行性研究<sup>2</sup>；
  - (g) 消费量极低国家的情况。
7. 审议 2005 年各机构的成员构成情况：
- (a) 履行委员会；
  - (b)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
8. 审议行政方面的议题：
- (a)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
  - (b) 关于提前三年确定缔约方会议的举行日期的提议。
9. 欧洲共同体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调整和修正的提案。
10. 其他事项。
11. 筹备会议闭幕。

## 二、高级别会议（2004 年 11 月 25—26 日）

1. 高级别会议开幕：
- (a) 捷克共和国政府代表致欢迎辞；

---

<sup>2</sup> 同上, 附件一, 第 E 节。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发言；
  - (c)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主席发言。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主席团；
    - (b) 通过高级别会议议程；
    - (c) 安排工作；
    - (d)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3. 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介绍 2004 年进展情况。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作介绍性发言。
  5. 全球环境基金代表作介绍性发言。
  6. 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分别作介绍性发言。
  7. 各国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8. 筹备会议联席主席的报告，以及审议建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予以通过的各项决定。
  9.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
  12. 会议闭幕。

## 附加说明

### 一、筹备会议

#### 项目 1

本次会议将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捷克共和国布拉格的希尔顿酒店开幕。将于当天上午 9 时开始办理与会者登记事宜。鼓励与会者通过互联网尽早提前登记。

#### 项目 2 (a)

以上所列临时议程将提交各缔约方予以通过。将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联席主席 Jorge Leiva 先生(智利)和 Janusz Kozakiewicz 先生(波兰)共同主持筹备会议。

#### 项目 2 (b)

各缔约方或愿以全体会议形式开展工作，并为会议议程所列工作拟出一份具体的时间表。各缔约方或还愿提出供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项目 3

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会议作介绍性发言。

#### 项目 4(b)

由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特设工作小组联席主席作介绍性发言。

#### 项目 4(c) 和 (d)

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特设工作小组作介绍性发言。

#### 议程项目 5(a)

由国际化学联合会的顾问作介绍性发言。

#### 议程项目 6 (a) 和 6(b)

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提交的 2003 年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数据报告将作为文件 UNEP/OzL. Pro. 16/4 分发。履行委员会将审查并向缔约方会议转交该文件。

#### 项目 6 (c)

履行委员会主席按《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违约程序提出报告。

#### 项目 7

10. 会议将审议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议题。根据经缔约方第四次会议通过并经缔约第十次会议修正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由依据公平地域分配推选出来的十个缔约方组

成，任期两年。即将卸任的缔约方可再连选连任一届。缔约方的第 XV/13 号决定确认，洪都拉斯、意大利、立陶宛、马尔代夫和突尼斯为委员会再连任一年的成员，并推选澳大利亚、伯利兹、埃塞俄比亚、约旦和俄罗斯联邦为委员会任期两年的成员。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或愿推选履行委员会的新成员接替洪都拉斯、意大利、立陶宛、马尔代夫和突尼斯，并确认澳大利亚、伯利兹、埃塞俄比亚、约旦和俄罗斯联邦再连任一年。

11. 会议将审议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题。根据经缔约方第四次会议核准的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规定，执行委员会由那些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集团推选出七位成员，并由非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集团推选出七位成员，共 14 位成员组成。首先由每一集团分别推选出其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继而由缔约方会议予以正式核准。主席和副主席则从执行委员会的 14 位成员中选举产生。主席的任期自每年 1 月 1 日起算，并分别由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每年轮换担任。缔约方第 XV/46 号决定核准推选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匈牙利、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执行委员会中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代表，并核准推选阿富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和尼日尔为执行委员会中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代表，任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算，均为一年。该决定还注意到，阿根廷和奥地利已分别当选为主席和副主席。

12. 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集团或愿选举出其在执行委员会中任职的 2005 年度代表成员、以及委员会该年度的副主席。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集团或愿选择出其在该委员会 2005 年度中的七位代表成员及主席。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或愿核准新当选的代表成员，并注意到已获选的执行委员会 2005 年度主席和副主席。

13. 根据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的第 XV/55 号决定，Jorge Leiva 先生(智利)和 Janusz Kozakiewicz 先生(波兰)分别担任了 200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或愿考虑 200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席人选。

## 项目 10

14. 缔约方或愿审议在项目 2 (b) 下提出的其他事项。

## 二 . 高级别会议

### 项目 2 (a)

15.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1 条第 1 段规定如下：

“每次常会的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由他们构成为会议的主席团。缔约方会议在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原则。缔约方会议的主席和报告员通常应由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 1972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的第一节第 1 段所指五个国家集团轮流担任。”

来自东欧国家集团的一个缔约方担任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的主席,而来自亚洲集团的一个缔约方则担任了其报告员。根据大会 2997 (XXVII)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除非会议另有决定,所述的五个集团国家应按其英文字母顺序轮换。为此,会议或愿推选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一个缔约方担任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主席,并从东欧集团中推选出其报告员。三名副主席则可分别从非洲,亚洲和西欧以及其他地区集团中选出。

## 项目 2 (b)

16. 高级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将提交各缔约方供通过。

## 项目 2 (c)

17. 缔约方或愿以全体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并就议程所列工作制订出一份具体时间表。

## 项目 2 (d)

18.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18 条,各位代表应尽可能在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向执行秘书提交其与参会证书。会议主席团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审核与会代表的证书并向会议报告。

## 项目 3

19. 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联席主席将分别介绍其 2004 年的工作进展情况。

## 项目 4

20.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将介绍作为文件 NEP/OzL. Pro. 16/8 予以分发的报告。

## 项目 5

21.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将在本项目下向缔约方提交该基金的报告。

## 项目 6

22. 各执行机构的代表将分别在本项目下向缔约方提交其各自机构的报告。

## 项目 7

23. 各代表团团长将分别在此项目下作约 5 分钟的发言。各位发言者的发言顺序将由蒙特利尔议定书主席团主席予以决定。

## 项目 8

24. 预计筹备会议联席主席将在其提交给高级别会议的介绍下列各项决定草案和建议,尤其是介绍:《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其各项修正的批准情况;缔约方的数据汇报;履行

委员会的成员构成；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推选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2006 至 2008 年多边基金会增资研究报告的职权规定；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评估和审查；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一年期和多年期）；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职权规定；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与甲基溴使用有关的其他问题；消耗臭氧物质的关键用途豁免；不使用氟氯化碳的制冷器；国际消耗臭氧物质贸易的追踪制度；减少四氯化碳的工业排放；审查经缔约方核准的消耗臭氧物质销毁技术；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缔约方公平地域代表比例；消费量极低国家的情况；第 XV/3 号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履行委员会就不遵守情事问题提出的相关建议；以及各方提出的其他议题。

### **项目 9**

25. 缔约方将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 **项目 10**

26. 缔约方或愿讨论在项目 2（c）下列出的其他事项。

### **项目 11**

27. 将于会议结束之际提交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草稿，供会议通过。

### **项目 12**

28. 预计本次会议将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6 时闭幕。

---